

監管概覽

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受到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法人主體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且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大類。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和附屬條例規管。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搭建了引進、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享有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如果外商投資實體的經營範圍涉及「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則取消准入前國民待遇。

對於不在負面清單之上的行業，則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的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有關商業特許經營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7年2月6日頒佈《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本條例所稱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

監管概覽

費的經營活動。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跨省、自治區、直轄市開展特許經營活動的特許人，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特許人未在規定期限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限期備案，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的法規

2016年8月18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公佈《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指在中國境內從事零售業、住宿和餐飲業、居民服務業的企業法人發行的，僅限於在本企業或本企業所屬集團或同一品牌特許經營體系內兌付貨物或服務的預付憑證。發卡企業應在開展單用途卡業務之日起30日內辦理備案手續，否則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能獲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食品生產、經營及食品安全的法規

食品生產及經營許可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0年4月19日頒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生產辦法**」），於2020年1月2日經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據食品生產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的企業如需延長其依法取得的食品生產許可的有效期，應當在食品生產許可有效期屆滿30個工作日前，向原許可機關提出換證申請。若有效期屆滿時仍未提交許可證延期申請，則原許可機關應辦理食品生產許可註銷手續。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6月15日頒佈並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辦法**」），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單位及／或個人，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食品經營許可證申請人應符合食品經營辦法規定的各項條件。食品經營許可證由縣級以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核發，有效期為五年。未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從事食品經營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於2021年11月29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從事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在辦理市場主體登記註冊時一併辦理備案。應當在有關業務開展前完成備案。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的，在食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無需辦理備案。

監管概覽

食品安全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的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於2009年7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10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經修訂實施條例**」），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照食品安全法規定取得許可。食品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並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的各項措施。食品安全法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罰款、對違反法律法規生產的食品進行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

網絡餐飲服務

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0月23日修訂的《網絡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網絡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具有實體經營門店並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並按照食品經營許可證載明的主體業態、經營項目從事經營活動，不得超出範圍經營。未設有實體經營門店，或未依法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的網絡餐飲服務提供者，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據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食品召回制度

食品安全法及經修訂實施條例確立了食品召回制度。食品生產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食品不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經營，通知相關生產經營者及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將召回及處理情況向相關部門報告。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更名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5年3月11日頒佈，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及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食品召回管理辦法》對中國不安全食品的管理作出詳細規定。根據《食品召回管理辦法》，食品生產經營者對食品安全承擔首要責任，應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收集、分析食品安全信息，依法履行不安全食品的停止生產經營、召回和處置義務。此外，食品生產經營者若未立即停止生產經營、未主動召回、未在規定時限啟動召回、未按照召回計劃召回或未按照規定處置不安全食品的，由所在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食品廣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任何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任何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允諾等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允諾等有表示的，應當準確、清楚、明確。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就日常使用購買或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利及權益均受保障，而所有涉及的製造商及分銷商須確保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不會損害消費者安全及其財產。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會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情況嚴重者須承擔刑事責任。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

中國監管機構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防止個人信息被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於2025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進一步修訂網絡安全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經修訂的網絡安全法加大在某些情況下的處罰力度，並擴大域外適用範圍至中國境外危害中國網絡安全的活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廣泛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或在中國境外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公民、組織合法權益。數據安全法主要對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作出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

監管概覽

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機制、應急處置機制。此外，其明確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由網信辦下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相關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如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涉及重要數據，或其數據出境活動達到一定門檻，數據處理者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實行數據分類分級管理，並進一步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的數據安全義務和責任。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施行。該規定提供若干豁免，如免於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規定亦明確規定，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亦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方面規定了其他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個人信息保護

於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發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旨在加強並執行對互聯網用戶信息安全和隱私的法律保護。《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要求互聯網運營者採取各項措施，確保用戶信息安全。

於2015年8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該修正案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拒絕遵照監管命令整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i)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ii)致使用戶個人信息洩露，造成嚴重後果的；(iii)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iv)有其他嚴重情節的。任何個人或單位(a)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b)竊取或者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的，將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2017年5月8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進一步明確了侵犯個人信息犯罪的若干概念的界定和若干定罪量刑標準。

由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明確規定個人信息收集與使用的監管要求。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強調了此類監管要求。於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進一步說明若干常見違法行為及會被視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發佈《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列出四類非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情況。於2021年3月12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的通知》，闡明「應用程序」的定義及範圍，以及常見類型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於2023年2月6日，工信部頒佈《關於進一步提升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能力的通知》，強調提高個人信息處理的透明度，例如在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文本中載列具體要求。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個人信息處理應在有關個人同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進行，且處理者在處理個人信息之前，應真實準確且完整地以顯著的方式及清晰易懂的語言向個人完整告知必要事項。個人信息處理者亦應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及個人信息的洩漏、篡改及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制度與操作規程；(ii)實施個人信息分類管理；(iii)採用加密、去識別化等相應安全技術措施；(iv)合理確定個人信息處理的操作權限，並定期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

倘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或個人信息處理者未履行該法規定的個人信息保護義務，由履行個人信息保護職責的部門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不改正，則須處以不多於人民幣1百萬元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須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就任何上述違法且情節嚴重的行為而言，主管部門可能施加更嚴厲的處罰。

於2025年2月12日，網信辦頒佈《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根據《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管理辦法》，「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一詞是指對個人信息處理者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情況進行審查和評價的監督活動。處理超過1,000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應至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該日起施行，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據此，任何於運營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施行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了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於2002年10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在其環境保護竣工驗收獲通過後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對消防事務進行監督管理，而有關人民政府的消防控制和救援機構則負責執行。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符合特定條件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驗收，其他類型的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備案。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開始營業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須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未經許可，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擅自投入使用或者營業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和有關消防救援機構按照各自職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若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在未經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

於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物業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違反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價格的法規

價格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2月29日頒佈並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於釐定價格時應當遵循公平、合法、誠實及可信的原則。生產及營運成本與市場供求狀況應當為經營者釐定價格的基本依據。經營者在銷售或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時應當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及註明名稱、原產地、規格、等級、估值單位及商品價格或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和其他相關詳情。此外，經營者不得進行非法定價行為，如串通他人操縱市價及損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等。倘任何經營者進行價格法所訂明的非法定價行為，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其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罰款；倘情況嚴重，責令停業整頓，或遭工商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倘任何經營者因非法定價行為致使消費者或其他經營者多付價款，須退還多付部分；倘造成損害，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任何經營者違反明碼標價的規定，應當責令改正，沒收非法所得，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就業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勞動報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應當及時足額支付給勞動者。根據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或社會保險法)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繳費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繳費單位不繳納社會保險，可獲責令改正不合規行為，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倘繳費單位逾期仍不改正並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薪酬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法

商標受於1982年頒佈，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辦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根據需要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向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已經註冊的其他商標或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經過初始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域名註冊通過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人。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20年、15年及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和複製權。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最新修訂於2008年8月5日。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務，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條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外匯管理」。

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法的法規

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須進行登記。中國政府允許自由進出口商品及技術，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行規定。於2022年12月30日之前，根據修訂前的對外貿易法，從事進出口商品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向國務院對外貿易機關或其委託機關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轄下對外貿易機關要求另行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海關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採納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中國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以重新申請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我們須遵守多項有關稅項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如企業所得稅、增值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大陸稅項」。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多項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相關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5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條例**」）。根據境外上市條例，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規定的備案文件。詳情請參閱「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同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聯合發佈檔案規定。根據檔案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經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H股發行人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申請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發行人將獲授權代表該等股東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H股全流通方案的備案可與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申請同時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或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單獨報送。境內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境內流通。